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行政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且近期於2017年7月3日經修訂。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

監管概覽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旨在加強監管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設備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亦規定，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須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有關地方網絡行政辦公室報告，亦須對應用程序供應商履行以下管理責任：(1)須核實應用程序供應商是否真實、安全和合法、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及向相關機關分類備案；(2)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保護用戶信息、提供應用程序獲取和使用用戶信息方式的完整說明，並向用戶呈現；(3)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信息內容、建立及完善安全審查機制、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數目；及(4)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應用程序，尊重和保護應用程序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對違反任何監管要求的應用程序供應商，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採取警告、暫停發佈或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紀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該等違規。此外，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須與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協議，制定雙方權利及義務。

於2016年12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如果ICP許可證持有人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移除網站的相關禁止類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外資增值電信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及運營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於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發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音樂除外)及「互聯網出版服務」，分別屬於「限制」類、「禁止」類及「禁止」類。

與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有關的法規

監管機構及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線，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其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進一步指明文旅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之責任。於2019年

監管概覽

6月3日，經向上海市文化與旅遊局（「上海文旅局」）進行電話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為相關的主管政府機構。上海文旅局確認，上海文旅局不再負責監管網絡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文旅部規管網絡遊戲之責任是否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頒佈法律、法規或正式指引。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經營）均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如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則將導致相關許可證被吊銷、相關登記被註銷。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對「網絡出版服務」實施許可要求，「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其包括但不限於遊戲。許可要求實體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經過出版機構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一份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其業務範圍涵蓋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於2009年9月28日生效），未取得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不可出版網絡遊戲。然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並無明確規定未能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罰款。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遊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分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則其申請被提交至新聞出版廣

監管概覽

電總局審批。未經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則不可發佈網絡遊戲，否則倘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主管機關可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之罰款；或倘違法所得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最高處以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

於2016年5月24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應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考慮到整個行業內有相當數量的遊戲於上線前未能取得前置審批，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19日頒佈的《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申請前置審批的以上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且全國人大採納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依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部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現為中共中央宣傳部的一個部門。於實施該項改革的同時，新聞出版署於2018年4月至12月暫停並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對國內及國外開發遊戲的評估及前置審批。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機關／渠道(包括新聞出版署)就新聞出版署暫停發行手遊之前置審批發佈或頒佈任何正式政策、法規或聲明，或涉及發行手遊之前置審批規定之任何建議、修訂或新行政／監管審批程序。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資料，(a)164款國產網絡遊戲已於2018年12月取得前置審批及另外283款、279款、233款及40款國產網絡遊戲分別於2019年1月、2月、3月及4月取得前置審批，及(b)30款、22款及23款進口網絡遊戲分別於3月、5月及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前置審批，以上兩點均表明暫停國產及進口網絡遊戲之前置審批已獲解除。

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自2011年4月1日生效，並經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暫

監管概覽

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設計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傳播及流通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

根據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發佈之《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事先批准外，進口網絡遊戲於推出遊戲前亦須由文化部進行審查及批准。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自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經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研究、開發及運營以及虛擬貨幣發行和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所有網絡遊戲營運商、虛擬貨幣發行商及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提供商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若續期，則須於相關許可證屆滿日期30日前遞交續期申請。主營業務包括網絡遊戲運營的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均持有附相關服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要求國產網絡遊戲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未遵守該規定的公司整改不合規行為，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金。此外，遊戲的備案編號必須於遊戲經營網站指定位置或遊戲內顯著位置顯示。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業人員保障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自接獲調整審批範圍通知當日起，文旅部之省級分支機構將不再就使用信息網絡運營網絡遊戲之業務範圍授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僅包括網絡遊戲前述業務範圍之處於有效期之已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仍將有效。倘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項下之原業務範圍僅包含網絡遊戲之前述業務，該許可證將不會於其屆滿日期後重續。

然而，仍不確定是否將推出新許可或許可證作為進入網絡遊戲業務之前置審批，或是否會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原先由文旅部承擔之監管網絡遊戲行業之責任。

與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公安部」）、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及解決虛擬貨幣可能用作洗錢或不法交易的問題，反賭博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收取或以虛擬貨幣形式就遊戲勝負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

監管概覽

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贈予、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12個其他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目的為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及避免其對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的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及個人玩家購買的數量進行嚴格限制，並要求對虛擬交易與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實際交易作出清晰劃分。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僅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禁止轉售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根據虛擬貨幣通知，「遊戲虛擬貨幣」指由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伺服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營運商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遊戲服務及產品，且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

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且具備直接兌換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法定貨幣的服務。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小額實物的，實物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與實名註冊及防沉迷系統有關的法規

實名註冊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該規定適用於手遊及其他網絡遊戲。倘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則由縣級或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

監管概覽

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由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

防沉迷系統

於2007年4月15日，中國八部委(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將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累計在線遊戲時間三小時或以內的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視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合規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出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網絡遊戲(不包括移動遊戲)運營商必須自2011年10月1日起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以供核實，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實名驗證通知釐定最為嚴厲的處罰是若發現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則停止相關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4年7月25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其指出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防沉迷合規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時不包括移動遊戲)。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澄清，申請發行網絡遊戲(暫不包括移動遊戲)須設置所採納的防沉迷系統說明及實名驗證程序證明文件。於2019年4月2日，經諮詢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屬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其向我們確認，移動遊戲於截至諮詢日期不受限於防沉迷系統的強制性要求。

監管概覽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不得包含禁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 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機密的信息，ii) 包含「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詞語的信息，iii) 包含人種、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信息。此外，倘若干廣告目錄在發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違反該等規定者可能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工商總局或其當地機構可勒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運營，或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則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已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有關非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仍須阻止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非法廣告。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對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 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

監管概覽

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不少於60天，如發現違法信息，則停止傳輸，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

監管概覽

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於2011年12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個人信息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行為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個人信息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最後於2014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

監管概覽

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任何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之後。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約定了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辦

監管概覽

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

監管概覽

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獲得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其規定根據中國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第9號文，受益人一般須實質從事業務活動及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受益人，因而不符合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扣繳義務發生後七日內在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申報及向主管稅務機構移交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經國家稅務總局及相關機構審查後續期。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修訂了增值稅條例，同時廢除營業稅條例。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

監管概覽

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截至2017年11月1日有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12年12月28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其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併購及境外[編纂]有關的法規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

監管概覽

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編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1997年紅籌股指引

於1997年6月20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編纂]管理的通知》(「1997年紅籌股指引」)，以規管(其中包括)海外中資公司的境外[編纂]。根據1997年紅籌股指引，當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境外[編纂]公司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而其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外資產或境內資產已超過三年，將依照相關海外[編纂]地點的法律法規進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就申請[編纂]及發行新股份獲得中國省級人民政府或中國國務院主管機關的事先批准。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內資產少於三年的境外註冊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的境外公司，不得申請境外[編纂]及發行新股份，特殊情況除外。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海外[編纂]及發行新股份時，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相關中國實體應藉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事宜以供審議，並隨後提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議及批准。於完成[編纂]及發行新股份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外商投資法

於201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藉此徵求公眾意見。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有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的自然人或企業。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涉及對現有的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截至本文件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部分會否併入未來法律法規及對中國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屆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將同時由外商投資法取代。外商投資法主要專注於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及管理外商投資而草擬。外商投資法包括有關外商投資法草案的外商投資審批的類似基本原則。

外商投資法界定外商投資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開展的投資活動，並載列應被視作外商投資的情況。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比，外商投資法並未提及包括「實際控制權」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控制中國公司」的概念，亦未訂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但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

監管概覽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日後法律、規例或國務院規定是否會採納「實際控制權」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控制中國公司」乃尚不明朗。

韓國法律法規

根據韓國遊戲振興法（「遊戲振興法」），「遊戲產品」指透過使用數據處理技術（如主要為呈現有關視頻產品而生產的計算機程序或機械設備或其他類型設備的數據處理技術）針對遊戲、休閒或提高學習或體育鍛煉而生產若干視頻產品。網絡遊戲是遊戲產品之一，因此須受遊戲振興法的法律規定所規限。遊戲振興法的主要法律規定如下：

- (1) 根據遊戲振興法，為在韓國進行網絡遊戲分發業務，地方政府的遊戲分發業務登記必不可少。
- (2) 遊戲振興法要求任何生產、分發遊戲產品或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提前獲得遊戲評級及管理委員會的事先評級分類，惟僅為教育、宗教或公益目的分發的若干遊戲產品或僅為政府主管部門推薦的展覽或遊戲比賽而生產的若干遊戲產品除外。目前，遊戲產品的評級分類包括所有年齡段（12歲或以上、15歲或以上或僅限成人）的獲許可評級分類。

此外，根據遊戲振興法，遊戲產品的分發商或服務提供商須明確標明獲遊戲評級及管理委員會授權的遊戲生產商及相關評級機構的名稱以及內容信息以及在性、暴力、恐怖／驚悚／威脅、語言、酒精／煙草／毒品、犯罪／反社會或賭博描述中的評級分類。

然而，倘公司透過與第三方分發商（如Google Play及App Store）訂立分發協議向韓國客戶分發其網絡遊戲，因其並不會直接參與分發過程，無須地方政府登記遊戲發行業務，前提是該等遊戲適合青少年（即不僅僅適合成人）。此外，在該情況下，Google Play及應用商店負責有關遊戲的評級分類並陳列及報告有關遊戲評級分類。

同時，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電子商務法」）要求「電信銷售業務」（指透過郵件、電信、廣告、廣播、報紙或其他非面對面營銷的其他類型）應向當地主管政府部門申報電信銷售業務報告。尚不明確有關報告要求是否適用於僅向發行平台運營商（如Google Play或App Store）提供遊戲產品但不直接參與任何面向終端用戶的銷售活動的外國遊戲製作公司。

監管概覽

台灣法律法規

外國及中國大陸的投資

規管台灣公司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因資金來源——外國投資者(包括海外華人)及中國大陸投資者而異。

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是負責審批所有海外及中國大陸投資申請的政府部門。投資審議委員會將及時更新對外國投資者(包括海外華人)及中國大陸投資者開放的業務活動清單。嚴格禁止外國投資者(包括海外華人)及中國大陸投資者投資若干業務部門，例如涉及國家安全的業務或電信行業。若干業務活動對外國投資者開放，但不對中國大陸投資者開放。

中國大陸投資

台灣人與中國大陸人之間的所有法律事務(包括投資及業務活動)均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管。該條例亦為各政府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進一步頒佈規管活動的法例或指引的基準。誠如前文所述，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為負責審批中國大陸投資的政府部門。

儘管有上述規定，香港及澳門的個人或公司所進行的投資受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法律規管。

一旦界定為中國大陸投資者，其對台灣公司業務活動的投資僅限於業務清單上明確規定者；此外，於若干業務部門的總投資額或持股比例或會限於一定比例。任何違反投資規定的行為都將導致被投資審議委員會撤銷有關投資，而倘該台灣公司為上市公司，則或會受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門的處罰。

對遊戲軟件的投資

就網絡遊戲、電子遊戲或應用程序而言，遊戲行業涵蓋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處理、網站管理、計算機軟件編程、平面設計等。倘海外投資屬於外國(包括海外華人)投資，投資者可自由進行上述所有業務活動的投資台灣公司。

倘投資者被界定為中國大陸投資者，其僅可投資進行數據處理、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Code 6312)或計算機軟件編程(Code 6201)等活動的台灣公司。遊戲軟體相關業務均未對中國大陸投資者開放。

遊戲軟件評級

由於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是受台灣憲法保護的憲法權利，故而台灣並無審查遊戲軟件的法律。然而，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法定規定，政府部門經濟部已頒

監管概覽

佈遊戲評級指引，旨在確保所有新聞公告、視頻節目及遊戲軟件均已進行適當評級，以免未成年人接觸有關內容。

出版、發行、出租、發佈、展覽、提供下載電子遊戲及應用程序的任何人士有責任在遊戲正式發佈前對遊戲進行適當評級、分類及向工業局(「工業局」)及經濟部登記。台灣體系有五個評級：限制級(R)、輔15級(PG 15)、輔12級(PG 12)、保護級(P)及普通級(G)。工業局已創建數據庫及網站(https://www.gamerating.org.tw/company_login.php)，允許公眾免費查閱當前向工業局登記的遊戲軟件的評級。違反有關責任將被要求更正或從市場上刪除遊戲。

對中國大陸遊戲開發商或資金的遊戲軟件的其他要求

倘遊戲軟件由中國大陸企業或以中國大陸基金開發、製作或出版，台灣分發商應額外向工業局遞交遊戲資料及提交分發權文件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經營遊戲軟件業務。

於完成上述登記前，台灣分發商不得進行任何營銷或分發活動；否則，其應移除廣告或停止任何推廣活動。

消費者保護

所有遊戲公司亦須遵守由工業局及經濟部頒佈及規管的《網路連線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行的司法實務及裁決，此類標準表格供公司在起草與消費者簽訂的合約時參考。然而，倘遊戲公司制定的任何條款與標準格式中的引用條款相衝突，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該條款將被視為無效，以保護消費者的權利。